



第三方操作授权书 (非个人帐户用)

致：五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号码：_____ 客户名称：_____

本公司（以下签署之客户）特此授权下列获授权人代表本公司操作上述以本公司名义于五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五矿金服」）开立之帐户。获授权人可全权代本公司就上述帐户

进行期货及期权交易操作 调拨资金 文件签字

获授权人资料（需附上已核证的身份证/护照副本）

姓名：_____

五矿金服客户号码（如有）：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联络电话号码：_____

微信：_____ QQ：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是否收取帐单？ 是 否）

户口持有人与获授权人士之关系：股东 / 董事 / 员工 / 其他 _____

获授权人签署：_____

风险披露声明

如您签署《第三方操作授权书》，代表您授权第三方对您的期货帐户进行操作。我们在此提醒您，该授权行为可能会带来风险。如您未能完全明白签署本授权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请勿签署本授权书。如有疑问，请咨询您的法律顾问。

获授权人是否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人士或受雇于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注册机构？

否 是：请提供证监会个人中央编号或受雇公司名称 _____

本公司同意，贵公司有绝对酌情权，依赖及依从获授权人发出的或看似由获授权人发出的任何口头、电话、书面指示及其他方式进行交易。本公司亦同意，所有此等指示均须视作等同本公司之指示，并对本公司具有约束效力。

本公司进一步同意对获授权人之作为或不作为负全责，并就贵公司可能因此蒙受或承担之损失或损害，作出全数弥偿。

本公司声明，本授权书生效日期为下述之客户签署日期，并直至该生效日期起十二个月届满或贵公司收到本公司撤销本授权书之书面通知为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本授权书将继续具有全面法律效力和作用。本公司特此承诺，应贵公司在这段时间不时及在任何时候提出之要求，追认及确认获授权人为及代本公司发出或看似由获授权人为及代本公司发出之任何指示。

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届满前 14 天，贵公司将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续期通知，除非本公司提出书面反对，本授权书在届满时将自动按相同条款及条件予以续期 12 个月。

客户签署(公司盖章)：_____

签署人名称：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专用：

接收 _____ 签名核对 _____ 批核 _____ 资料输入 _____ 资料核对 _____